铜环批复〔2017〕57号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陕西宸阳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牛羊肉养殖及

加工项目（屠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宸阳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宸阳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牛羊肉养殖及加工项目（屠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铜川市耀州区锦阳办街道办事处郝堡村。总建筑面积为1964.82m2，本次环评仅对屠宰部分进行评价，牛羊肉养殖项目暂不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屠宰分割车间、急宰间、兽医室、待宰圈、隔离圈、冷库、发货站台、水泵房、配电室、地磅房、办公化验室和环保设施等。项目总投资900万元,环保投资129.17万元，占总投资的14.4 %。

二、该项目已取得《铜川市耀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陕西宸阳清真肉食品有限公司牛羊肉养殖及加工项目备案的通知》（铜耀发改发[2016]523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环保投资到位。

（二）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 “六要四禁止”要求；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综合利用；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防止噪声扰民。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按环评报告表及评审意见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防治恶臭污染。

（四）若后续建设牛羊肉养殖项目，须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五）项目建设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耀州区环保局负责。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提交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经现场核查同意后方可进行正式运营。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9日

 抄送：耀州区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9日印发

 共印8份